香港青年協會 承辦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贊助
2027/28「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
【申請須知 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轉介社工及申請人細閱下列細則，申請人須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

1 計劃目的

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承蒙區百齡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捐助，於 2010 年 4 月首度推出**「送米助人」計劃**，藉以紓解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提供物質支援及關心；同時也讓青年義工協助送發白米，身體力行給予有需要人士支持及關懷，至今已接近 75,000 戶有需要家庭受惠。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2.2 申請人家庭每月總收入（最近三個月平均）須不多於全港相同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的 75%（詳見第 8 項）;

2.3 **非綜援**戶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2.4 每個家庭戶或單身戶只能提交 1 份申請，並必須由轉介社工填寫申請表上的轉介部份；

2.5 申請人**不曾於任何兩個年度成功獲批本計劃米包，除非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均為 65 歲或以上，或除非有家庭成員領取傷殘津貼**；

2.6 成功申請的家庭戶或單身戶不能於 2027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接受其他計劃或機構送贈之米包。

3 計劃內容

3.1 成功獲批的 家庭戶可每月 / 單身戶可隔月（單數月份）免費獲發 1 包 5 公斤白米；

3.2 領米為期一年，**由 2027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止**；受惠總戶數為 4,000 戶；

3.3 受惠者須於本會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米站領取，否則將視作自行退出；

3.4 本會會儘量依申請人填寫的米站選擇而分配米站，惟保留最終決定權；

3.5 部份行動不便的受惠者，可獲安排義工送米上門，惟名額有限；

3.6 除申請人外，可填寫最多兩名 13 歲或以上的代表負責領米。

4 申請程序

4.1 申請人**必須經由以下機構的社工轉介：社會福利署轄下 / 資助單位、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醫院管理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

4.2 轉介社工須**確定申請者符合資格**才填寫轉介表，並確保申請人填寫準確和齊備的資料；

4.3 ***截止遞表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申請表正本（請勿夾附其他證明文件）郵寄 至：*北角 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
香港青年協會 「鄰舍第一秘書處」

5 批核準則

5.1 家庭總收入及人均收入；

5.2 家庭成員人數及受供養人數（如在學青少年及長者）;

5.3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和家庭成員是否領取傷殘津貼、居住環境及轉介社工的評估等；

5.4 首次申請家庭將獲優先處理。

6 公布結果

預計 2027 年 4 月初	於區百齡慈善基金會網站（www.ablct.com）公布
	申請人獲信件通知申請結果
	轉介社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7 防止被濫用措施

7.1 計劃是為低收入人士及家庭而設，青協致力防止欺詐及濫用的情況出現；

7.2 所有由計劃送贈的米包為援助貧困之用，嚴禁轉售；一經發現，青協將取消有關人士的資格；

7.3 青協有可能抽樣探訪獲接納的申請家庭或單身戶，如經查證為欺詐的人士，會即時取消資格。

7.4 成功獲批的申請者如無本會接納的合理原因，沒有在原定日期及時間領米達 3 次，將視作自行退出，青協將取消其領米資格，並通知其轉介社工。

8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上限

家庭住戶最近三個月的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須不多於全港相同住戶人數入息中位數*的 75%，即不可超過下表所列之收入（總收入 **不包括計算** 綜援金/傷殘津貼/長者生果金、其他津貼援助及 MPF 強積金供款；但 **包括計算** 兼職、子女供養）：

家庭住戶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每月家庭總收入上限 (港元)	8,250	18,000	30,300	40,800	38,475	40,950

*根據政府 2026 年第二季家庭住戶普查數據（表 130-06606A）；當中 4 人收入高於 5 人收入

9 領米站及其指定領米時間

每個米站均有其指定的領米日期及時間，一般為有關月份之月底，確實日期及地點以結果公布作準。

編號	代號	領米站區域	星期幾	領米時間
1	SW	筲箕灣寶文街	星期五	5 pm - 9 pm
2	SKH	上環德輔道西	***星期六***	***9 am - 12 pm***
3	M21	香港仔石排灣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4	TKO	將軍澳明德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5	PCF	秀茂坪安達邨	***星期六***	***2 pm - 5 pm***
6	PS	彩虹坪石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7	WTH	樂富橫頭磡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8	FR	土瓜灣農圃道	星期五	5 pm - 9 pm
9	HH	紅磡家維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10	SSC	大角咀必發道	***星期六***	***9:30am-12:30pm***
11	WTS	石硤尾南昌街 250 號	***星期六***	***9am - 1 pm***
12	HUB	長沙灣青山 422 號	星期五	3 pm - 7 pm
13	KF	葵芳葵芳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14	KCE	葵興坑坪街	星期五	4 pm - 7 pm
15	TW	荃灣祈德尊新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16	KS	屯門兆軒苑	星期五	5 pm - 9 pm
17	YSS	屯門蝴蝶邨	***星期六***	***9 am - 1 pm***
18	TY	天水圍天耀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19	TYT	天水圍天悅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20	NHA	天水圍天耀一邨	***星期六***	***9:30am-12:30pm***
21	HSK	洪水橋洪福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22	TP	大埔寶鄉街	星期五	5 pm - 9 pm
23	CHW	粉嶺祥華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24	JM	沙田乙明邨	星期五	5 pm - 9 pm
25	WCB	東涌富東邨	***星期六***	***9 am - 1 pm***

10 常見問題（請參閱網頁 https://neighbourhoodfirst.hkfyg.org.hk/單位介紹/「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2）

11 聯絡我們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
電話：3755 7072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電話：3898 005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我們將確保我們的職員嚴格遵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我們的私隱聲明（https://hkfyg.org.hk/私隱政策）。請細閱下文以了解我們的收集個人資料政策。

收集資料的目的：青協 /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基金會）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審批及 / 或調查閣下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計劃、處理有關計劃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閣下向青協 / 基金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青協/基金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轉移：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青協 / 基金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青協 / 基金會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青協單位，除非：i. 其他機構 / 人士參與審批及 / 或評估閣下「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的申請；i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v. 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青協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確保他 / 她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青協須在或可在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青協合理要求的資訊。

查詢：請確保你向青協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有責任向青協更新資料，否則青協有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之服務。閣下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OPS003)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或以書面形式申請，並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閣下提出的要求後，青協將在40天內給予回覆，青協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聯絡：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0樓)

香港青年協會 承辦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贊助

2027/28「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

【 轉介申請表 】

本會專用
申請編號：＿＿＿＿＿＿
日　　期：＿＿＿＿＿＿

截止：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必須由社工轉介申請；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詳見附件【申請須知】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請「 」適當方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職　　業：＿＿＿＿＿＿ / 無業 *

申請人英文姓名：＿＿＿＿＿＿　　性　　別：☐ 男　☐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手提電話：＿＿＿＿ ＿＿＿＿

出生年月：＿＿＿＿ 年 ＿＿＿ 月　　住宅電話：＿＿＿＿ ＿＿＿＿

中文居住地址：＿＿＿＿(室) ＿＿＿＿(**樓 / F***) ＿＿＿(座) ＿＿＿＿＿＿＿＿(大廈/屋苑)

＿＿＿＿＿＿＿＿(街道 及 街號)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 如唐樓請註明 **樓 及 F**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第二部份：同住家庭成員 (包括申請人) 資料

● **同住家庭成員人數 (包括申請人) 合共** ＿＿＿＿ **人，我們最近三個月的【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 ＿＿＿＿＿＿

(**不包括：** 綜援金/傷殘津貼/長者生果金、其他津貼援助及 MPF 強積金供款)

(**包括：** 兼職、子女供養)

	所有同住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年齡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1				申請人本人
2				
3				
4				
5				
6				
7				

請 ☑ 符合的項目

A. ☐ **沒有**自置物業

B. ☐ 現時居所為**租住**板間房、劏房、天台屋、寮屋、床位、牌照屋、木屋、公共房屋

C. ☐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沒有**領取綜援

D. ☐ 只有**部份**同住家庭成員領取綜援

E. ☐ 家中有＿＿＿位成員**領取傷殘津貼**

F. ☐ 現時**沒有**接受食物銀行服務

G. ☐ 以往**未曾**成功領取本計劃的米包

第三部份：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訛，並已細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同意所提供資料只供有關機構作處理「鄰舍第一．送米助人」計劃之用。**如成功領取本計劃送贈之米包，本人承諾於2027年4月至2028年3月，不會接受其他計劃或機構送贈之米包。**如被青協或轉介社工發現申請人有隱瞞或虛報，將立刻被終止領米資格。

現有 2026-27

●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領米証編號 (如適用)：＿＿＿＿＿＿

- **續填下頁** -

第四部份：選擇米站 及 登記代領米者

● **如申請成功，本人選擇到以下米站領米：**

首選米站 之編號：＿＿＿＿＿＿　**次選米站** 之編號：＿＿＿＿＿＿

（有關米站編號，請參見附件【申請須知】第 9 項；最終的米站由本會按實際情況編排）

● **除申請人本人外，登記以下代領米者：**

	代領米者中文姓名 （領米者必須為 13 歲或以上）	與申請人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個英文及數字）
1			☐☐☐☐
2			☐☐☐☐

★ 遞交本表格前，必須由轉介社工完成以下第五及第六部份才可交表，否則本申請 *不獲受理*

第五部份：轉介社工評估（由轉介社工填寫；請 ✓適用方格）

● **本人為轉介申請人之社工，申請人除符合申請資格外，其他評估如下**

家庭經濟狀況	☐ 沒有收入，依靠：長者生活津貼 / 積蓄生活* 為生（請刪去不適用者） ☐ 全家以綜援金為生 ☐ 家庭總收入（包括子女供養）不多於本計劃之申請上限（見【申請須知】第 8 項） ☐ 現正申請綜援，等待批核
對米包的需要性	☐ 非常需要　☐ 需要　☐ 一般　☐ 較低
送米到戶需要性	☐ 因全家成員行動不便，需由義工送米到戶（惟送米到戶的名額相當有限；如未能獲安排送米到戶，申請人 ☐ 願意到米站取米　☐ 退出申請本計劃放棄米包）
其他	☐ 申請人為獨居長者及長期病患者
簡要補充（如有）	

第六部份：轉介社福機構/學校資料（由轉介社工填寫；請 ✓適用方格）

轉介方類別	● **必須是以下類別方可轉介申請** ☐ 社署轄下/ 資助單位　☐ 社聯會員機構　☐ 醫管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 學校		
機構/學校 中文名稱		轉介社工 中文姓名	
社工電郵 （結果通知將於 4 月初電郵，並寄信予申請人）		聯絡電話	

機構/學校所屬分區			**轉介社工簽署**	**機構/學校印鑑**
☐ 中西區	☐ 西貢	☐ 沙田		
☐ 灣仔	☐ 觀塘	☐ 大埔		
☐ 東區	☐ 油尖旺	☐ 北區		
☐ 南區	☐ 深水埗	☐ 屯門		
☐ 九龍城	☐ 荃灣	☐ 元朗		
☐ 黃大仙	☐ 葵青	☐ 離島	日期	須蓋印

截止日期 及 交表方式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以郵戳日期為準)，將已填妥的 **申請表「正本」（請勿夾附其他文件）**

「郵寄」至：*北角 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秘書處」 電話 3755 7072
網址 neighbourhoodfirst.hkfyg.org.hk

區百齡慈善基金會 電話 3898 0055
網址 www.ablct.com